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和《上海水星家

二、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
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
实际情况后，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基于回购股份实
施进展情况的更新而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情形。
 3.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
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
续发展。
4.公司审议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孟媛媛
监事：陈美珍、金亦庭
2020 年 06 月 28 日